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号）精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宁夏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大力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城镇，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发展。围绕强县建设，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统筹规划县城规模、人口密度和空间结构，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严格控制撤县建市设区，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县城发展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考虑城镇化发展阶段差异性，立足资源禀赋、要素条件和发展基础，统筹县城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和文化特色，精准分类施策，提升县城内涵品位，增强县域发展质效，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发展优势互补、居民游客共享、产城融合联动的县城发展新局面。

——坚持和谐宜居、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县城发展各个方面，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科学合理布局县城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县城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县城建设运营模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坚持城乡融合、一体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承接中

心城市功能疏解转移，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发展格局。

（三）实施范围。包括县城（县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居委会所辖区域），兼顾县级市城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及其他区域）、在经济管理权限上享受县（市）同等待遇城区（区政府驻地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居委会所辖区域）。具体为：永宁、贺兰、灵武、平罗、红寺堡、青铜峡、盐池、同心、西吉、隆德、泾源、彭阳、中宁、海原共 14 个县（市、区）。

（四）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城乡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县城新居民持续增加并较好融入，县城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分类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

(五) 提升城市周边县城服务功能。支持沿黄城市带县城融入临近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协同共进。推进永宁、贺兰县城与银川市区同城化发展，主动承接一般性制造业、物流配送基地、商贸专业市场、过度集中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同城同享，打造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推进青铜峡与吴忠市区“一河两岸、两城互融”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生态共保、公共交通共建、特色品牌共创、服务设施共享，增强县城集聚力和吸引力，创建全国宜居县城。

(六) 强化专业功能县城产业支撑。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县城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和支柱产业。推动灵武与宁东联动发展，构建供需有效衔接、上下游协同配套的分工体系，壮大现代纺织、循环经济、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挖掘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擦亮“千年古县、产业强县”品牌。促进平罗产城融合发展，延伸新材料、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以产聚人、以人兴城、以城促产。支持盐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留住县城历史文化、红色资源等特色“基因”，推动以绿兴城、以文化城、人城和谐。完善红寺堡城区功能要素，以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为重点，丰富城区发展内涵。打造中宁县枸杞深加工、锰基新材料等特色支柱产业，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七) 夯实农产品主产区县城保障能力。支持永宁、贺兰、灵武、平罗、青铜峡、中宁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交易设施，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八) 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承载力。推动红寺堡、盐池、同心、西吉、隆德、泾源、彭阳、海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绿色发展，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发展轻工制造、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生态和经济协同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县城公共服务供给，吸引周边地区人口向县城集中，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

三、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稳定提升就业容量质量

(九) 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双创载体、科技园区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和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园区联合引进和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县域产业科技支撑。建立县域科

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竞进和激励引导机制，组织开展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和评价，对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监测结果较好的县加大支持力度，激发争先创优动力。充分发挥“科技支宁”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支持县域各类企业与东部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优化队伍结构，选派科技特派员 2500 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十）强化产业支撑带动。聚焦“六新六特六优”等比较优势明显、带动示范作用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围绕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统筹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和承接中心城市转移产业，促进产业链升级、价值链提升。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轻工纺织等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创新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服务等产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一）优化产业平台功能。大力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坚持“一县一园区、一园一特色”，依托县城开发区、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创业园等平台载体，引导县域产业集聚错位发展。加快推动县城开发区市场化改革，全

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推行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公司化招商，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等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开发区节约集约行动，健全“亩均论英雄”激励机制，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应用体系，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深化县城开发区交流合作，鼓励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实现组团发展、利益共享。完善园区公共配套设施，持续开展低成本化改造，鼓励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推动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认证、仓储集散回收等设施共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1 县城产业培育设施项目

1. 产业园区扩规兴业工程：平罗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贺兰工业园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武）、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盐池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等6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永宁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海兴开发区等4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西吉工业园区、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等3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2. 产业园区平台设施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13万平方米，建成智慧园区平台14个，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功能。

3.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新增集中供热供蒸汽能力1300蒸吨，新建供热供蒸汽管网80公里；新增固废处置能力2460万立方米，改造

专栏1 县城产业培育设施项目

污水处理厂13座，建设污水管网50公里。

4. 县城双创载体培育项目：完善创业创新孵化和技术支撑服务，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23个、众创空间29个。

5. 县城创新平台提升项目：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建成技术创新中心246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13个，建设农业科技园区10个。

(十二)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县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流通节点改造，提升县级物流中心辐射带动作用。针对“六特”产业需求，改造、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合理布局建设县城生鲜食品等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流通型冷库设施。大力发展县城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在社区、商业区等场所配置智能快件箱。推进县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或迁建新建，改善交易厅（棚）等经营条件。（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2 县城商贸流通设施项目

1. 县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14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14个，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和集配中心。

2. 县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县城农贸市场8个，建设农产品冷库70万立方米，合理扩大规模和服务半径。

3. 商贸流通网络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灵武临港产业园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中宁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

(十三) 加强消费设施建设。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发展县级新型消费集聚区，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商业步行街、地方特色街区等设施，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and 智慧商圈。优化县城消费环境，完善县城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电子商务、安全保障等配套设施，每个县至少打造一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完善青铜峡、泾源等旅游资源富集县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消费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四)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提升农民培训质量促就业促增收行动，面向生态移民群众、农民工、返乡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职业技能和高素质农民培训3万人次以上。统筹发挥用人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紧缺岗位，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培训，提高就业需求契合度。完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功能，支持红寺堡等县（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统筹各类培训资金，通过“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方式，畅通政策落实渠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各市、县〔区〕）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

(十五) 完善市政交通网络。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构建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县城路网系统，改扩建县城道路 360 公里。统筹布局县城停车设施，推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基本建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新增县城停车泊位 5.5 万个。加快县城电动汽车大功率快充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桩 1800 个，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镇镇全覆盖”。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场站，合理优化调整县城公交线网和站点布设，支持每个县建成一个枢纽节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3 县城市政交通设施项目

1. 县城道路设施项目：改扩建县城道路 360 公里，新增人行道净化道路 180 公里，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 40 公里。实施西吉县东四路、彭阳县滨河路等县城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新建、改造道路红线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空间比例不小于 30%。

2. 县城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县城停车供应体系，新增停车泊位 5.5 万个，实施泾源县人民广场停车场等项目。

3. 县城充电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充电站 14 个，实现“县县全覆盖”；直流充电桩 1500 个、交流充电桩 300 个，实现“镇镇全覆盖”。新建住宅建筑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 10%。

(十六) 畅通对外连接通道。依托在建及拟建干线铁路工程，扩大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县城覆盖面，提高沿线县城与中心城市及毗邻省区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实施高速公路补网强链工程，提升县域对外快速联通水平。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县城过境瓶颈路段提标改造，补齐县城对外连接短板。优化进出县城道路网络，畅通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通定制化、特色化城际客运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4 县城对外连接通道项目

1. 铁路建设项目：推进包头至银川高铁、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银川至太原高铁、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增建二线、定西经平凉至庆阳铁路、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增建二线等项目建设。

2. 高速公路项目：重点建设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S50 海原至平川、S20 灵吴青高速公路、S35 石空至恩和高速公路等项目。

3. 干线公路项目：实施 G338 线中宁至中卫段、红寺堡至恩和段、国道 344 线同心收费站至同喊路段改扩建、国道 109 线青铜峡小坝过境段、姚伏至贺兰县金河大道段、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国道 211 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等项目。

(十七) 推进防洪排涝治理。统筹外洪防御和内涝治理，建设韧性县城。实施县城外洪防御工程，加强黄河（宁夏段）、清水河、茹河、葫芦河等县城过境河水系治理，综合采取河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县城外围山洪沟道治理等措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加强内外工程衔接，有序开展县城内排洪沟、

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对县城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对老城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水管网 350 公里。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铺装，增强地面渗水能力，源头削减雨水径流，加快推进灵武市、青铜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达到 40%。（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5 县城防洪排涝设施项目

1. 县城外洪防御项目：将黄河干流沿线县城河段防洪标准提升至 50 年一遇，清水河、苦水河、茹河、葫芦河沿线县城防洪标准提升至 50 年一遇。对 116 条县城过境段中小河流和 79 条县城周边山洪沟道进行治理。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52 座，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48 座。

2. 县城排涝通道项目：实施县城内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建设西吉县城市内涝排洪治理、彭阳县环城北路道路给排水等项目，县城治涝标准实行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3. 县城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县城雨水管网 350 公里，改造县城排水泵站 40 个。

（十八）健全燃气管网设施。坚持增量挖潜与存量改造相结合，逐步补齐县城天然气供应短板。加强县城供气骨干管道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线向海原、泾源、隆德等未通气县城延伸，争取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优化县城内燃气管网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等经营方式，扩大供气覆盖面，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75%。全面推进县城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

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燃气管道和设施，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200 公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九）改造供水管网设施。按照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大联通思路，通过改造挖潜已建工程、加快实施在建工程、新建重点水源工程和重大调水工程，提高县城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每个县至少有一个应急备用水源，切实增强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联通升级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推动县城供水科学调度、精准管理。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力争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节水型县城达标率超过 70%。（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6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 供水网络建设项目：加快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东线供水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卫市城乡供水工程，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等骨干水源工程，改造提升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实施 14 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

2. 应急备用水源项目：实施彭阳县县城地下水水源等 19 个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

3. 输水管道联通项目：建设输水管道工程 43 公里。

4. 县城水厂建设项目：新建或改建灵武、同心、隆德、泾源、中宁

专栏 6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县级水厂 6 座。

5. 配水管网改造项目：提升改造县城供水管网 500 公里。

(二十) 加强热网电网建设。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改造等工程建设，淘汰关停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落后的燃煤锅炉，保障县城冬季采暖。坚持“一园区一热源”，鼓励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提高供热效率。推动供热管道提标扩面，建设集中供热管道 330 公里，实现县城清洁取暖全覆盖。开展县城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提高县城电网供电能力，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开展县城建成区照明“有路无灯、有灯不亮”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照明节能改造，实现精细化按需照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一)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施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优化县城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站点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大、群众疏散困难的县城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规划布局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源、消防救援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消防救援站 11 个、市政消火栓 650 个，县城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全部达标。加强县城周边重点林区森林防

火道路、阻隔系统、取水点等设施建设。开展县城重点场所抗震性能排查，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消除D级等不安全住房。强化大型公共设施应急避难功能，每个县城至少有1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县城生命安全感知网络建设工程，完善燃气、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网络安全监测设施。（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二）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老旧小区任务，改造老旧小区4025户（套）。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加强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老旧管线配套设施改造，增加养老、托育、无障碍等服务设施供给。统筹更新改造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棚户区5000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三）推动数字县城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加快县城5G规模化部署，全面开展家庭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接入，实现县城千兆光纤全覆盖。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

公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电表、水表、气表等感知终端，推动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加快推进县城智慧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拓展县城运行“一网通办”服务广度，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提升政府在线服务便捷化水平。推动医疗、政务、交通、社保等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快扩展“我的宁夏”APP功能应用，实现一端集成，全民共享。（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五、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民生事业普惠共享

（二十四）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发热门诊、可转换病区规范化建设，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新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不少于1700张，争取7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支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培育，每年遴选50个薄弱专科加强建设，形成“常见病不出县”就医格局。建立自治区和地级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配齐建强自治区人民医

院宁南医院软硬件条件，增强中南部县区医疗救治水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7 县城医疗卫生体系项目

1. 县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对全区14个县城医院进行提标改造。其中，永宁、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西吉、隆德、彭阳、中宁等10个县医院按三级水平建设，贺兰、灵武、泾源、海原等4个县医院按二级水平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2.55张。

2. 重点临床专科培育项目：每年遴选50个薄弱专科加强建设。

3. 疾病预防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改造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提升传染病发现和检验检测能力。

4. 社区卫生机构达标项目：新建改扩建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2个，60%的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5. 卫生县城称号创建项目：推进西吉、海原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县，实现自治区级卫生县城全覆盖；支持平罗、同心、泾源、西吉、海原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争取实现国家级卫生县城全覆盖。

(二十五)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按照县城常住人口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扩大县城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支持各县新建标准化小学或初中。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多样化发展，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大班额”。开展县级普通中学托管帮扶，通过国家组团帮扶、自治区对口帮扶、地级市托管帮扶等方式，确保每所公办县级普通中学至少与1所优质普通高

中结对帮扶。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县城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施中职学校“双优”建设计划，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办强1—2个专业（群）。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8 县城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1.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扩大县城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40所、新增幼儿学位10000个。到2025年，贺兰、灵武、平罗、红寺堡、盐池、青铜峡、隆德等7个县（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2. 义务教育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县城学校扩容增位，新建改扩建县城小学6所、初中10所，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达到14万平方米，推动学校按标准班额办学，争取50%的县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

3.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普通高中资源不足的县区增设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14所，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

4.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推进12个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二十六）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县城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增强养老服务网络覆盖广度和供给品质，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推进社区

居家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县城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积极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设施，每个县城至少建立1所综合托育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机构，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9 县城养老托育设施项目

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县域内养老机构25所，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7个，新增社区养老床位400张，新增机构普惠养老床位500张，建设泾源县老年养护院、海原县树台乡养老院养护楼等项目。

2. 托育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每个县建立1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力争县城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

（二十七）扩大文体设施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现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县级全覆盖。增强县城数字公共文化、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服务功能，完善5G广播电视网络，推动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实现县城有线电视网络

光纤化、互联网协议化改造全覆盖。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灵武、盐池、隆德等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加强县城体育设施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打造“10分钟健身圈”和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0 县城文化体育设施项目

1. 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升级工程，推进同心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推动青铜峡市“两馆”投入运行；推动县（区）建设一批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艺术展示展厅。

2. 应急广播体系项目：推动灵武、盐池、青铜峡、隆德、泾源、彭阳、中宁等7个县（市）加快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

3. 健身场地设施项目：每个县至少建有1个公共体育场、1个公共体育馆、1个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2个体育公园、1个冰雪馆（场）、每10万人3个社会足球场，基本消除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基本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县级多功能运动场70个、健身步道210公里，新增体育场地面积65万平方米。到2025年，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方米，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二十八）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县城独立的专业化设施全覆盖。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发展，做实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力争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

护机构覆盖率达到 75%。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点布局，支持老旧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县级殡仪馆、火化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推广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实现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1 县城社会福利设施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实施永宁县、灵武市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项目，泾源县、海原县残疾人托养设施项目，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

2. 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项目：实施平罗、红寺堡等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同心、彭阳、泾源等县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县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

六、加强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彰显县城绿色人文风貌

（二十九）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围绕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深入挖掘县城传统历史文化内涵，建立县级保护名录和保护清单，统筹推动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长城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鼓励县城建筑设计传承创新，加强城市设计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

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县城蓝线、绿线等管控范围，分类提出规划管控引导要求。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建成县城绿道 350 公里，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 公里。推进县城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建成小微公园 70 个，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保护县城天然水系，开展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生态化改造河湖岸线，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一）加快发展方式低碳转型。推动县城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因地制宜实施分布式“光伏+”工程。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县城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实施县城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县城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5%。建设县城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公共交通、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每年新增及更换

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80%，市政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替代。推动绿色消费，鼓励居民使用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整治消费品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二）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采取垃圾多元化处理方式，完善县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对不具备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城，通过垃圾转运市级焚烧厂处理。对垃圾转运距离较远的县城，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库容已满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开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交易平台，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2 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1. 县城垃圾分类体系项目：新增县城垃圾分类规划项目 14 个，新增转运站 46 座、转运车辆 46 辆，新增转运能力 2150 吨/日。
2. 县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新建续建同心、海原卫生填埋场 2 座，新增处理能力 277 吨/日；新建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4 座，新配备餐厨垃圾转运车辆 20 辆，新增处理能力 200 吨/日。

专栏 12 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3. 县城垃圾存量治理项目：实施灵武、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中宁、海原填埋场封场项目 7 座，封场面积 37.5 万平方米。新建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隆德、泾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6 个，处理渗滤液规模 340 吨/日。

4. 县城危废医废处置项目：完善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老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加强黄河干流沿线县城污水收集，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科学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布局和规模，新建或改建污水处理厂 11 座，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加强重点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断面水质监测，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工艺升级、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进污水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3 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1. 县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补齐县城污水管网短板，新增及改造污水管网 357 公里。

2.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建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彭阳、中宁、海原污水处理厂 7 座，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

专栏 13 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改造灵武、青铜峡、泾源、海原污水处理厂 4 座，处理规模 9 万立方米/日。

3. 县城再生水利用项目：新建永宁、贺兰、平罗、红寺堡、盐池、隆德、泾源、中宁再生水利用设施 8 座，新增再生水处理规模 10.7 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管网 491 公里。推广分布式中水回用设施，到 2025 年，每个县城建成分布式再生水回用设施不少于 2 套。

4. 县城污泥处理设施项目：新建永宁、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隆德、泾源、中宁、海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 10 座，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规模 355 吨/日，县级污泥处置率达到 75%。

（三十四）优化公共厕所网络布局。强化县城公共厕所用地、数量和布局的规划管控，完善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辅的厕所网络。将新建公厕用地纳入县城黄线保护范围，严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加快改造县城老旧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新建改建公厕 130 座，县城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公厕不少于 3 座，合理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提高公共厕所使用便利性。加强县城人口密集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监管，提升管理维护服务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七、增强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三十五）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全域推进“互

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完善县乡村（户）道路连通网络，促进城市公交向周边乡镇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改造，力争乡镇通公交率超过70%。逐步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统筹考虑镇村分布、运输距离，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寄递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鼓励发展乡镇综合型运输站点，建设快递进村网点1500个，改造提升村级便利店1500个，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六）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全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打造县域“30分钟”急救圈。开展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县级医院轮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城乡、乡村及校际间师资均衡。构建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乡镇敬老院等转型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促进专业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支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

养老，力争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强化帮扶政策支持，持续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开展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乡村创建。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进移民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和社区治理，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市、县〔区〕）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县城建设政策保障体系

（三十八）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依法保障已落户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凡依法取得住宅房屋所有权，或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均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建立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确保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加保险计划，重点覆盖县城中小微企业和新生代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自治区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九）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经营性项目属性特点，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符合条件的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入地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支出约束，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有效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建立市场化的金融资本与工商资本联动投入机制，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县城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各市、县〔区〕）

（四十）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县城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依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核算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正常用地需求。推广县城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促进一二级市场有序衔接、协调联动发展。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和“亩均论英雄”用地激励机制，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区〕）

九、组织实施

(四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建立自治区统筹协调、各地级市组织落实、有关县（市、区）具体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同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各市、县（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具体任务举措，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十二) 注重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具体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发展目标、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项目落实。各相关县（市、区）制定的具体建设方案经所在地级市审核后，报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四十三) 强化督促落实。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树立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对推进进度快、

工作成效好的重大项目，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保障建设用地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倾斜支持，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2.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3.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
4. 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工程
5. 产业园区扩规兴业目标任务
6. 试点示范创先争优目标任务

附件 1

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县 (市、区)	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创新基础设施					商贸流通网络设施				消费基础设施			职业技能和 高素质农民 培训人次 (人/年)
	建设 标准化 厂房(平 方米)	建设 智慧 平台 (个)	集中供热		工业固废污水处理			双创载体		创新平台		选 派 科技 特派 员(人)	建 设 县 级 物 流 配 送 中 心 (个)	建 设 农 产 品 产 地 集 配 中 心 (个)	建 设 农 产 品 冷 库 (万 立 方 米)	建 设 快 递 进 村 网 点 (个)	打 造 特 色 商 业 街 区 (个)	建 设 县 域 商 贸 中 心 (个)	改 造 提 升 村 级 便 利 店 (个)	
			新增 供热 供汽 能力 (蒸 吨)	新建 供热 供汽 管网 (公 里)	新增 固废 处置 能力 (万立 方米)	改 造 污 水 处 理 厂 (座)	建 设 污 水 管 网 (公 里)	建 成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个)	建 成 创 众 空 间 (个)	建 成 技 术 创 新 中 心 (个)	建 成 农 业 科 技 示 范 展 示 区 (个)									
永宁县	10000	1	0	0	100	1	3	5	1	21	0	130	1	1	2	66	3	3	60	2400
贺兰县	10000	1	0	0	50	1	3	3	6	42	1	110	1	1	5	65	3	2	400	2400
灵武市	10000	1	200	15	450	1	5	2	3	33	1	160	1	1	5	75	3	6	60	2400
平罗县	0	1	0	0	450	1	3	2	3	26	1	330	1	1	6	140	2	5	100	2500
红寺堡区	10000	1	0	0	10	0	1	1	1	6	1	130	1	1	2	60	1	3	50	2000
盐池县	10000	1	200	15	450	1	2	1	2	18	1	220	1	1	4	95	1	5	60	2000
同心县	10000	1	0	5	10	1	2	1	1	6	1	150	1	1	7	135	2	4	80	2400
青铜峡市	0	1	795	15	450	1	5	1	3	23	1	300	1	1	8	84	2	6	100	2300
西吉县	20000	1	35	10	10	1	5	2	1	10	1	230	1	1	7	180	2	8	100	3500
隆德县	10000	1	35	10	10	1	5	1	2	10	1	150	1	1	8	95	1	5	70	1700
泾源县	10000	1	0	5	10	1	3	1	1	9	1	170	1	1	2	95	1	3	60	1400
彭阳县	20000	1	35	5	50	1	3	1	1	9	1	100	1	1	3	145	1	5	110	2000
中宁县	0	1	0	0	400	1	5	1	3	28	1	170	1	1	8	130	3	9	150	2500
海原县	10000	1	0	0	10	1	5	1	1	5	1	150	1	1	3	135	2	6	100	2500
合计	130000	14	1300	80	2460	13	50	23	29	246	13	2500	14	14	70	1500	27	70	1500	32000

附件 2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县 (市、区)	交通设施								防洪排涝设施		供水设施				供气供热设施		消防救援设施	
	改造 县城 道路 (公里)	人行道 净化 道路 (公里)	非机动 车专用 道 (公里)	新增停 车泊位 (个)	建设 充电 站 (个)	建设充电桩			建设雨 水管网 (公里)	治理重 点山洪 沟(条)	应急 备用 水源 (座)	提标 改造 水厂 (座)	建设 输水 管网 (公里)	改造 配水 管网 (公里)	建设 燃气 管网 (公里)	建设 供热 管网 (公里)	新增 消防 救援 站 (个)	新增 市政 消防 栓 (个)
						直流 (个)	交流 (个)	总计 (个)										
永宁县	20	12	3	8000	1	200	40	240	30	5	2	0	5	50	20	30	1	80
贺兰县	30	15	3	9000	1	400	80	480	30	3	2	0	5	64	20	30	1	105
灵武市	30	15	3	7000	1	125	25	150	30	6	2	1	2	55	20	30	1	75
平罗县	30	15	3	4000	1	75	15	90	30	6	1	0	3	13	20	30	1	45
红寺堡区	25	12	3	3000	1	35	5	40	25	6	1	0	5	13	10	20	0	30
盐池县	25	12	3	3000	1	50	10	60	25	3	1	0	2	11	10	20	1	30
同心县	25	13	3	3000	1	40	10	50	25	7	1	2	2	110	10	20	1	45
青铜峡市	30	15	3	4000	1	75	15	90	30	6	3	0	2	37	20	30	1	45
西吉县	25	12	3	2500	1	100	20	120	25	7	1	0	1	5	10	15	1	30
隆德县	20	10	2	1500	1	75	15	90	10	4	1	1	1	45	10	15	0	30
泾源县	20	10	2	1500	1	75	15	90	10	5	1	1	1	45	10	20	1	30
彭阳县	25	12	3	2000	1	50	10	60	25	5	1	0	10	10	10	20	0	30
中宁县	30	15	3	4000	1	100	20	120	30	8	1	1	1	30	20	30	1	45
海原县	25	12	3	2500	1	100	20	120	25	8	1	0	3	12	10	20	1	30
合计	360	180	40	55000	14	1500	300	1800	350	79	19	6	43	500	200	330	11	650

附件 3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

县 (市、区)	医疗卫生设施			教育设施				养老托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县城 医院 提标 改造	新增县域公 立医疗卫生 机构编制床 位(张)	新建/改建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个)	新建/ 改扩建 幼儿园 (所)	新建/ 改扩建 小学 (个)	新建/ 改扩建 初中 (个)	新建/ 改扩建 普通高中 (个)	改造提升 养老机构 (所)	建设综合 养老服务 中心(个)	建设托育 服务综合 机构(个)	建设县级 应急广播 体系	新增 体育公 园 (个)	新增体育 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新增多 功能运 动场 (个)	新增 健身 步道 (公里)
永宁县	三级	296	2	0	1	0	1	1	2	1	0	1	6	7	20
贺兰县	二级	335	2	4	2	2	1	1	1	1	0	1	6	7	20
灵武市	二级	264	2	3	1	0	1	1	2	1	1	2	6	6	20
平罗县	三级	27	2	1	0	0	1	5	2	1	0	1	6	6	15
红寺堡区	三级	105	1	5	0	1	1	1	2	1	0	1	5	4	10
盐池县	三级	236	0	3	0	1	1	1	0	1	1	1	4	4	10
同心县	三级	86	2	2	0	1	1	2	0	1	0	2	4	6	20
青铜峡市	三级	0	3	5	1	1	1	1	1	1	1	1	6	5	15
西吉县	三级	0	2	2	0	0	1	2	1	1	0	1	4	6	20
隆德县	三级	212	1	3	0	0	1	1	1	1	1	1	2	2	5
泾源县	二级	0	1	2	0	1	1	3	1	1	1	0	2	2	5
彭阳县	三级	58	1	0	0	1	1	1	1	1	1	1	4	3	10
中宁县	三级	84	1	6	0	0	1	3	1	1	1	1	6	6	20
海原县	二级	0	2	4	1	2	1	2	2	1	0	1	4	6	20
合计		1703	22	40	6	10	14	25	17	14	7	15	65	70	210

附件 4

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工程

县 (市、区)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人居环境设施			
	新增收转运设施		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吨/天)	污水处理				再生水利用			污泥处理		县城建成区绿道(公里)	建设小微公园(个)	改造老旧小区(户)	新建/改造县城公厕(座)
	新增转运能力(吨/天)	转运站(座)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改造污水管网(公里)	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座)	新增/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万立方米/天)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座)	新增再生水管网(公里)	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万立方米/天)	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座)	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规模(吨/天)				
永宁县	150	3	0	11	10	0	0	1	40	2	1	80	30	7	783	9
贺兰县	150	3	0	18	11	0	0	1	40	2	0	0	35	7	564	9
灵武市	200	5	0	11	17	1	4	0	50	0	0	0	30	6	679	9
平罗县	150	3	0	33	11	1	2	1	40	1.5	1	40	30	6	759	9
红寺堡区	150	3	0	15	10	1	1	1	25	0.8	1	20	20	4	0	7
盐池县	150	3	0	12	18	1	2	1	40	0.8	1	20	20	4	0	7
同心县	150	3	175	12	13	1	2	0	40	0	1	30	30	5	0	7
青铜峡市	200	4	0	15	7	1	3	0	50	0	1	50	25	6	0	20
西吉县	150	3	0	10	10	0	0	0	40	0	0	0	30	4	0	10
隆德县	150	3	0	4	8	0	0	1	26	0.8	1	20	10	3	1240	7
泾源县	150	3	0	20	9	1	1	1	20	0.8	1	15	10	3	0	15
彭阳县	150	3	0	6	9	1	1	0	40	0	0	0	20	4	0	7
中宁县	150	3	0	20	13	1	2	1	40	2	1	55	30	6	0	7
海原县	100	4	102	14	10	2	2	0	0	0	1	25	30	5	0	7
合计	2150	46	277	201	156	11	20	8	491	10.7	10	355	350	70	4025	130

附件 5

产业园区扩规兴业目标任务

县 (市、区)	开发区名称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工业投资 (亿元)	工业用地产出强度 (万元/亩)	工业用地亩均税收 (万元/亩)
永宁县	永宁工业园区	90	6	60	1.5
贺兰县	贺兰工业园区	140	16	70	8
灵武市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0	6	80	3
平罗县	平罗工业园区	700	43	100	4
红寺堡区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260	50	180	1.5
盐池县	盐池工业园区	180	20	170	2.5
同心县	同心工业园区	80	7	140	4.5
青铜峡市	青铜峡工业园区	240	30	110	4
西吉县	西吉工业园区	6	2	60	1
隆德县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8	3	50	1.5
泾源县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	1	0.4	10	7
彭阳县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	47	1	200	28.5
中宁县	中宁工业园区	343	28	170	2.5
海原县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	11	2	30	1.5

附件 6

试点示范创先争优目标任务（一）

县 (市、区)	产业培育							市政公用			人居环境			
	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创新型县	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全域旅游示范县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综合减灾示范县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园林城市	人居环境奖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
永宁县	△	△	△	△	●	△	▲	△	●	△	△	●	△	△
贺兰县	△	△	●	●	●	△	△	△	△	△	△	●	△	△
灵武市	△	△	●	△	●	▲	△	△	●	△	△	●	△	△
平罗县	●	△	△	●	△	●	●	△	△	△	△	●	△	△
红寺堡区	△	△	△	△	△	△	▲	△	△	△	△	△	△	△
盐池县	△	●	△	△	●	▲	●	△	●	△	△	●	△	●
同心县	△	△	△	△	△	△	▲	△	△	△	△	▲	△	△
青铜峡市	△	△	△	●	△	●	△	△	●	△	△	●	●	△
西吉县	△	△	△	△	●	△	▲	●	●	△	△	△	△	△
隆德县	△	△	△	△	△	△	▲	△	●	△	●	●	●	△
泾源县	△	△	△	△	△	▲	△	△	△	△	△	●	△	△
彭阳县	△	△	△	△	△	△	●	△	●	△	△	●	△	△
中宁县	△	△	△	△	●	△	△	△	●	△	△	▲	△	△
海原县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已获得省部级称号；▲表示已获得厅局级称号；△表示需争创称号。

试点示范创先争优目标任务（二）

县 (市、区)	公共服务							城乡融合						
	卫生 县城	义务教 育优质 均衡县	文明 城市	历史文 化名城 名镇	全民运 动健身 模范县	未成年 人保护 示范县	无障碍 建设示 范城市 (县)	乡村 振兴示 范县	电子商 务进农 村综合 示范县	农村职业 教育和成 人教育示 范县	农村生活 垃圾分 类和资 源化利 用示 范县	农村生活 污水治 理示 范县	全国村 庄清 洁行 动先 进县	“四好农 村路”示 范县
永宁县	●	△	▲	△	△	△	△	△	●	△	●	△	△	▲
贺兰县	●	△	▲	△	△	△	△	●	●	△	△	△	△	▲
灵武市	●	△	▲	△	△	△	△	△	△	△	△	△	●	△
平罗县	▲	△	▲	△	△	△	△	△	●	△	△	△	△	▲
红寺堡区	●	△	△	△	△	△	△	△	△	△	△	△	△	●
盐池县	●	●	▲	△	△	△	△	△	△	△	△	△	△	●
同心县	▲	△	▲	△	△	△	△	△	●	△	△	△	△	●
青铜峡市	●	△	▲	△	△	△	△	●	△	△	△	△	●	▲
西吉县	△	△	△	△	△	△	△	△	●	●	△	△	△	●
隆德县	●	△	▲	△	△	△	△	△	△	△	●	●	●	▲
泾源县	▲	△	▲	△	△	△	△	△	△	△	△	△	●	△
彭阳县	●	△	▲	△	●	△	△	△	●	△	△	△	△	▲
中宁县	●	△	▲	△	△	△	△	△	●	△	△	△	△	△
海原县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已获得省部级称号；▲表示已获得厅局级称号；△表示需争创称号